## 关于对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莹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87 号

## 王莹瑛: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1月 22日披露公告显示,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于 2021年 11月 19日上市流通。你的配偶余建本次获得授予股份 16,000股,授予价格为 89.07元/股,余建于股份上市当日将该次归属获得的 3,000股股份卖出,构成短线交易,成交金额 599,100元。

你作为公司的监事,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买卖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3.8.14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29 日